

附件 1 :

东海商品交易中心

油茶籽 (YCZ2003) 现货交易信息

一、商品详情

商品名称	油茶籽 2003	
商品代码	YCZ2003	
交易单位	50 千克	
报价单位	元/千克	
最小变价单位	0.01 元/千克	
上市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下市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交易时间	9:00-11:30、13:30-15:00	
交收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9:00-15:10	
交收结算价	上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价	
交收保证金	按照交收结算价计算总货款的 20%	
履约保证金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03 月 15 日	20%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26 日	40%
	2020 年 03 月 27 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100%
延期履约补偿金	0	
转让方式	订立后五日可进行转让	
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	±6%	
交易服务费率	0.1%	
交收服务费率	0.02 元/千克	
最小交收单位	50 千克	
交收方式	实物交收	
商品单边总最大订货量	100,000,000 千克	
交易商最大单边订货量	20,000,000 千克	
交易商单笔最大订货量	10,000 千克	

二、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在符合《LS/T 3119-2019 油茶籽》的相关规定的 基础上,同时符合下述指标	
色泽、气味	正常	
含油量(以干基计,下同)%	≥25.0	
水分(%)	≤10.0	
杂质(%)	≤1.0	

霉变粒 (%)	≤2.0
过氧化值 (g/100g)	≤0.25
酸价 (以 KOH 计) (mg/g)	≤4.0
备注：1. 用于交收的油茶籽须是 2019 年产季生产，要求以编织袋或麻袋包装，每袋 50kg，同一批次油茶籽包装规格保持一致。 2. 过氧化值和酸价指标的检测以所交付油茶籽经抽样压榨得出的原油为样品，检验方法按照 GB/T 11765-2018 执行。	

三、指定交收仓库及收费标准

序号	交收仓库名称	仓库地址	收费项目及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东海常山木本油料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四通大道 5 号常山县中心粮库 0P16 号库	仓储费：0.05 元/50Kg/天 装车费：1 元/50Kg 卸车费：1 元/50Kg 存货凭证注册费：0.05 元/50Kg	叶竞超	电话：0570-5185158 手机：13575660160 邮箱：dhcs5185151@163.com

四、指定检验机构

序号	检验机构名称	收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48 号	陈曦 电话：0571-82535952 传真：0571-88053229
2	常山县检验检测研究院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湖东科技实验大楼	严晓丽 电话：0570-5130651

五、油茶籽供货商的相关规定

1. 油茶籽供货商（即申报油茶籽卖出的交易商）需经过交易中心或交易中心授权主体的资质审核；
2. 油茶籽供货商必须是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备与油茶籽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相关的企业法人；
3. 油茶籽供货商只能进行卖出交易，不能进行买入交易。

六、交收说明

1. 供货商在交收货物入库前，应对含油量进行检测，含油量符合

交收标准即可申请生成交易中心的存货凭证；买方在提货出库前对交收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按电子交易合同中的质量规定进行检验。

2. 含油量 30% 的油茶籽为交易计价基准品，不设价格升贴水。

3. 交收货物按每袋净重 50 千克进行包装，重量为理算重量，供货商应按交收货物的实际含油量进行重量换算。每袋油茶籽的实际过磅重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过磅重量 (Kg)} = \frac{30\%}{\text{实际含油量}} \times 50。$$

七、其他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中心提出协议交收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后可进行协议交收。具体操作参照《东海商品交易中心现货交易协议交收实施细则（暂行）》执行。